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范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因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需要，2017 年 9-12 月，公司向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突破天津”）销售材料、支付租金（厂房及仓库）及水电费等费用；公司向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米科技”）支付平台服务费；公司向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小米移动”）支付字库费，以及小米移动向公司采购监控配件等发生的关联交易。

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突破天津、小米科技及小米移动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具体如下：

1、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突破天津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 107.4819 万元。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突破天津	销售材料	5.5346
	租金（厂房及仓库）及水电费等	101.9473
合 计：		107.4819

2、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 16.5418 万元。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小米科技	平台服务费	16.5418
合 计：		16.5418

3、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公司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共计 5.4108 万元。

关联方	关联交易内容	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小米移动	字库费	4.7170
	采购监控配件	0.6938
合 计：		5.4108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突破天津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、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。

由于小米科技及小米移动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星投资”）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顺为”）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因此，

小米科技及小米移动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因此，公司与突破电气、小米科技、小米移动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4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9-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补充确认2017年9-12月关联交易的情况，同时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董事会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) 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9-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：公司与突破电气（天津）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；

此议案的关联董事林海音、林海峰、都红回避表决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该议案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) 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9-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：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；

此议案的关联董事祁燕、程天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) 《关于补充确认2017年9-12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之：公司与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；

此议案的关联董事祁燕、程天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8 年 4 月 18 日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 9-12 月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突破电气(天津)有限公司	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高新二路 197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林海青
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13 层	有限责任公司 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雷军
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	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 68 号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 9 层 01 房间	有限责任公司 (法人独资)	黎万强

(二) 关联关系

突破天津执行董事、总经理林海青与本公司董事长林海音、董事兼总经理林海峰系兄弟关系。

由于小米科技及小米移动与本公司股东天津金星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星投资”）及苏州工业园区顺为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顺为”）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，且金星投资与苏州顺为均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因此，小米科技及小米移动均为为本公司的关联方。

因此，公司与突破电气、小米科技、小米移动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 2017 年 9-12 月向突破天津销售材料 5.5346 万元，向突破天津支付租金（厂房及仓库）及水电费等 101.9473 万元，与突破天津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107.4819 万元。

公司 2017 年 9-12 月向小米科技支付平台服务费 16.5418 万元；

公司 2017 年 9-12 月向小米移动支付字库费 4.7170 万元；小米移动向公司采购监控配件 0.6938 万元；公司与小米移动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合计 5.4108 万元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 2017 年 9-12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动力未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18日